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735號

聲　請　人　蘇昭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蘇聖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552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蘇昭福因被告蘇聖恩因被訴詐欺案件，曾遭扣押附表1、3所示之物在案，上開扣押物均為聲請人所有且與本案無關，認無扣押之必要，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之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於案件判決確定前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而扣押物不以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為限，並包括可為證據之物。且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外之第三人之物，亦得扣押之。再是否屬於可為證據、應沒收、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以及扣押物有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均屬事實審法院依據案件進行情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

職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70號裁定參照）。另按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應發還於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而言。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固無不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則應發還其所有人（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因涉嫌詐欺等案件，經員警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前往臺中市○里區○○○街00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見少連偵字第338號卷第83至87頁）。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依卷內證據可知均非聲請人所有，聲請人既非上開扣案物之所有人或持有人或保管人，則其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㈢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則非聲請人本件聲請範圍，併此陳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巫偉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IPhone手機1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	鈔票花束（空）

（續上頁）

3	百元鈔票36張